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3-0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10年期品种
证券简称	12国航01
证券代码	122218

上市时间:2013年3月4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29.27亿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2.38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释　义

一、定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上市公告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2012年5月24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2012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敦证交所	指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和中金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和中金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担保人	指	中航集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2年9月在北京市签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和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2年上半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上半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航空	指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港龙航空	指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澳门航空	指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航海外控股	指	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富凯	指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航空	指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空	指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航空	指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航空	指	原中航浙江航空公司
西南航空	指	原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中航兴业	指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朗星/朗星公司	指	朗星有限公司
国泰货运	指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AFL	指	Advent Fortune Limited
汇润投资	指	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
金程物流	指	深国际金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	指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BSP	指	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分地区或国家建立的航空公司与代理人的开账与结算系统
民航建设基金	指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航油	指	航空燃油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第一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r China Limited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3、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4、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5、董事会秘书:饶听输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电话:010-61461959

传真:010-61462805

电子信箱:raoxinyu@airchina.com

6、证券事务代表:秦志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电话:010-61462558

传真:010-61462805

电子信箱:zhijieqin@airchina.com

7、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

8、总股本金额:13,084,751,004元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521

10、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股票代码:601111

H股: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53

H股:伦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AIRC

11、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airchina.com.cn

12、信息披露报纸名称:A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3、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原民航总局北京管理局，自1950年开始从事航空服务以来，一直是提供国际和国内航空服务的中国主要航空公司。为配合中国民航业的改革，1988年7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立，并承接了原民航总局北京管理局的业务，是中国当时资产最多、运输周转量最大的航空公司。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民航体制改革方案》，中航集团于2002年10月成立。中航集团是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航空总公司、中国西南航空公司组建的国家三大航空集团公司之一。此次重组进入中航集团的业务及资产主要包括:中国航空总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及境内全资子公司中航浙江航空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中国西南航空公司的业务和资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762号《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872号《关于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股东协议》，中航集团以其全资企业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拥有的与航空客货运输及相关地面服务、飞机维修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23家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以及货币资金人民币56,078.21万元作为出资，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以其持有的中航兴业69%的股权作为出资，于2004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854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起人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将拟投入净资产的评估值901,841.39万元按1:0.7207475795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6,500,000,000股。其中，中航集团持有5,054,276,91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7.76%;中航有限持有1,445,723,085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2.24%。未折为股本的251,841.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39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39号文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04年12月以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外发行H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2004年12月15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交易。截至2005年1月11日，公司共计发行H股2,933,210,909股（含超额配售权部分）。根据国务院国资产权（2004）913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按照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境外增发H股股份总额的10%的比例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293,321,091股。公司发行H股后，总股本为9,433,210,909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6,206,678,909股，占总股本65.80%;H股股份为3,226,532,000股，占总股本34.2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7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0元，共计发行1,639,000,000股。2006年8月18日，公司流通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072,210,909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70.86%;H股股份为3,226,532,000股，占总股本29.1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6）19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6年9月向国泰航空定向增发H股1,179,151,364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3.45元。此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为12,251,362,273股，其中，A股股份为7,845,678,909股，占总股本64.04%;H股股份为4,405,683,364股，占总股本35.9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4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6.62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5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592,400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1.58元。

自2010年11月公司定向增发H股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12,891,954,673股，其中，A股股份为8,329,271,309股，占总股本64.61%;H股股份为4,562,683,364股，占总股本35.39%。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中航集团	5,024,630,207	129,533,679	5,154,163,886	39.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有限	1,332,482,920	–	1,332,482,920	10.34%	人民币普通股
	223,852,000	–	223,852,000	1.74%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航集团小计	6,580,965,127	129,533,679	6,710,498,806	52.05%	–
国泰航空	2,517,385,455	–	2,517,385,455	19.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公众股东	1,821,445,909	–	1,821,445,909	14.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A股公众股东	1,842,624,503	–	1,842,624,503	14.29%	人民币普通股
总股数	12,762,420,994	129,533,679	12,891,954,673	100.00%	–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国货航股权重组相关事宜

①收购首都机场所持国货航股权

2008年12月29日，首都机场在天津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国货航24%股权，挂牌价为7.98亿元。经过公示，未出现合资格竞买者。根据相关规定，首都机场将挂牌价下调10%，至7.18亿元，并再次公示。公司参与报价，并最终确定为唯一受让方。2009年4月2日公司与首都机场签订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首都机场持有的国货航24%股权，收购价款为7.18亿元。本次转让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而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43条规定，本交易取得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独立股东的书面批准后可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已获得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对本交易的书面批准，免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②国货航股权重组

2010年2月25日，公司与国泰货运、朗星以及国货航签订协议，拟通过对国货航进行股权重组等安排与国泰航空共同拥有并营运一间于中国境内注册的货运航空公司。

根据相关安排，国货航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35,294,118元，其中，国泰货运出资人民币851,621,140元，朗星出资人民币238,453,919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51%，国泰货运持股25%，朗星持股24%。AFL以从朗星收到其持有国货航24%股权的相关股息作为给予国泰航空的贷款回报;该贷款为无年限贷款。AFL由Walkers SPV Limited（系一家由开曼群岛律师所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并持有，国泰航空（或其子公司）不是Walkers SPV Limited的登记持有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重组后国货航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朗星在重组后的国货航董事会未拥有董事席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航兴业以人民币626,793,159元的对价向AFL出售朗星的全部权益。国泰航空及其附属公司将向AFL提供贷款用于购买朗星的全部股份，AFL将把朗星的全部股份抵押给国泰航空及其附属公司，并以其通过朗星持有国货航24%股权的股息向国泰航空及其附属公司偿还相关贷款。

国货航将以人民币1,923,750,000元的对价向国泰航空（或其全资子公司港龙航空）购买4架配备PW4056-3型号航空发动机的波音747-400BCF型号改装货机和两台备用航空发动机。国货航将以国泰货运及朗星在本次交易中认缴的全部出资及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国货航拟收购资产的对价。

国货航本次股权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交易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民航局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通过中国、欧盟和韩国的反垄断审查。国货航已于2011年3月18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持有国货航51%的股权，国泰航空通过国泰货运持有国货航25%股权，并通过向AFL提供贷款而获得朗星持有的国货航24%股权的经济利益。

2、收购成都富凯股权

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盈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盈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475,000元作为对价获得其占成都富凯注册资本3.8%的股权。

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公司向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120,000元作为对价购买其占成都富凯注册资本20.6%的股权。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收购，公司合计持有成都富凯60%的股份实现绝对控股。另外两家股东分别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三角洲国际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分别为15%和25%，其中美国三角洲国际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为外资股东。

3、增持国泰航空股份

2009年8月17日，公司、国航海外控股及中信泰富签署股权协议，公司通过国航海外控股购买中信泰富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公司Super Supreme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从而间接购买Super Supreme全资拥有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国泰航空合计491,864,724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2.88港元，支付购买价款合计约63.35亿港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也已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2009）2436号文及商务部商合批（2009）285号文的批复。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在国泰航空的持股数合计增至1,179,759,987股，持股比例合计增至29.99%，公司成为了国泰航空的第二大股东。

通过增持国泰航空的股份，可与国泰航空构建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与国泰航空实现进一步的合作与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提供平台，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4、澳门航空股权变动

2009年4月15日，澳门航空的股东批准了一项对澳门航空5.073亿澳门元（约合人民币4.312亿元）的注资计划，澳门航空的注资计划主要包括减资、建立不可派发公积金及其后的增资。

200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澳门航空的注资方案，其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①向澳门航空注入不可派发公积金合计约8,637万澳门元;

②认购新增股份1,587,025股，认购股款合计约15,870万澳门元;

③按2008年底澳门航空评估值收购若干少数股东持有的澳门航空1.25%股份，总代价约为657万澳门元;前述注资所需资金合计约25,164万澳门元。

2009年12月4日，澳门航空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股权结构，公司在澳门航空的持股比例由51%增至81%。

2011年11月3日，澳门航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权结构，由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单方股东增资，公司在澳门航空的持股比例由81%降至66.9%。

5、增资深圳航空

深圳航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汇润投资占出资份额的65%，发行人占出资份额的25%，全程物流占出资份额的1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0日正式受理汇润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2010年3月21日，深圳航空通过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全程物流及汇润投资签订增资合同。根据增资合同，公司及全程物流拟向深圳航空增加出资合计人民币103,012.50万元，汇润投资的破产管理人代表其放弃增资并同意公司及全程物流的增资。本次增资的对价以深圳航空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股东公平磋商确定。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深圳航空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0,251.16万元。深圳航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2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8,214.375万元（其中人民币33,93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34,276.8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程物流出资人民币34,798.125万元（其中人民币17,31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7,485.6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1%，全程物流持股25%，汇润投资持股24%。

本次增资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相关上市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已获得商务部、民航局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2010年4月19日，深圳航空已经完成与上述增资交易相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5月7日，全程物流与汇润投资（透过其接管人）签订收购协议，据该收购协议，全程物流向汇润投资收购深圳航空24%的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8,863.25万元。2012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全程物流持有深圳航空的股份比例由25%增加至49%，中国国航持有深圳航空51%的股份。

6、合资设立北京航空

2011年2月28日，公司联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达银瑞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了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际缴付资本10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18%、18%和13%。北京航空以北京为运营基地，以中国国航公务机分公司已有业务为起点，充分利用其已具备的全球飞行运行能力、市场营销网络、适航维修能力和全球机场保障能力等资源优势，发展国内国际公务专、包机飞行等主营业务。

7、合资设立大连航空

2011年7月，经民航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民航函〔2011〕801号）同意，公司与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以现金出资共同成立了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与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9日完成首次出资共计2亿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6亿，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0.4亿元，剩余资金根据出资协议约定由全体股东分期于营业执照取得之日起2年内缴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连航空实收资本为4亿元。公司将通过运营大连航空在大连实施"区域枢纽"战略，建立与东北门户地位相匹配的航空运输网络。

8、收购西藏航空股权

西藏航空系由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睿翼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亿元人民币。其中: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睿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

为加强枢纽建设战略，2011年12月，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睿翼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将收购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航空3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86,800,000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实施行为已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西藏航空正在积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本次收购，可强化公司成都枢纽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西藏航空与中国国航之间的协同效应。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891,954,673股，股东总数为307,583名，其中H股登记股东4,655户。

（二）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国家	39.98	5,154,163,886	冻结	127,445,536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3	2,517,385,455	无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1	1,793,108,934	未知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8	1,556,334,920	冻结	36,454,464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未知	0.67	86,450,969	未知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67	86,300,000	未知	
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75,800,000	未知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46	58,684,367	未知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37	48,000,000	未知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未知	0.32	40,842,706	未知	

四、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航空运输收入和其他收入，航空运输收入包括航空客运收入和航空货邮运收入，其他收入主要来自飞机和发动机维修、进出口服务和其他航空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业务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收入	42,786,686	91.59	86,268,695	90.89	70,098,046	88.72	44,399,036	88.88
航空货邮运收入	3,873,298	8.29	8,546,389	9.00	8,853,980	11.21	5,457,116	10.92
其他收入	57,828	0.12	104,541	0.11	57,286	0.07	101,023	0.20
合计	46,717,812	100.00	94,919,625	100.00	79,009,312	100.00	49,957,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航空客运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88%、88.72%、90.89%和91.59%。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客运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货运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2011年以来国际国内货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公司在保持客运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货运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国货航2011年营业收入80.87亿元，同比下降5.74%;201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6.56亿元，同比下降8.60%。

从业务收入的地区划分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6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国内航线。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航线收入占比持续提高，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完成对深圳航空的增资，持股比例由25%提高到了51%，深圳航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航空主要经营国内航线，对公司国内航线收入贡献度较高;2011年-201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国际航空市场需求低迷，公司国际航线收入增长放缓，国内航线收入仍保持了增长势头。

（三）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1、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与航空客货运的营运有关，主要成本项目为航油成本、起降及停机坪费用、民航建设基金、折旧费用、飞机维修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航空餐饮费用、飞机及发动机经营租赁费用及其它经营成本等。其中，航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主要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成本	35,187,089	90.77	67,244,610	89.66	52,550,542	88.58	36,194,926	88.33
航空货邮运成本	3,561,941	9.19	7,724,096	10.30	6,762,377	11.40	4,721,238	11.52
其他成本	16,836	0.04	30,960	0.04	10,713	0.02	59,210	0.14
合计	38,765,866	100.00	74,999,666	100.00	59,323,632	100.00	40,975,374	100.00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09.75亿元、593.24亿元、750.00亿元及387.66亿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较大，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44.78%，主要原因是深圳航空于2010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深圳航空当年营业成本为125.86亿元。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航油成本变化影响。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航油成本分别为144.66亿元、234.61亿元、337.87亿元及178.12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30%、39.55%、45.05%及45.95%。

国际航油价格受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近年来波动较为剧烈，导致公司航油采购成本随之波动。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的平均航油采购价格分别为4,610元/吨、5,627元/吨、7,250元/吨及7,575元/吨（母公司口径），航油成本的升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应对航油价格的上涨，如"加装飞机翼尖小翼"和"发动机燃油效率提升"两项交通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以及应用计算机飞行计划、进行航路优选、加强二次放行、控制额外加油、引入航油消耗计划系统、购置技术性能更为先进的机型以降低航油消耗。此外，2011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开展境外油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2011）651号文），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启动油料套保业务的准备工作。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航空客运业务毛利率	17.76%	22.05%	25.03%	18.48%
航空货邮运业务毛利率	8.04%	9.62%	23.62%	13.48%
其他业务毛利率（飞机维修等）	70.89%	70.38%	81.30%	41.39%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航空客运、货运及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与航空业整体经营环境相符。2009年，航空业逐步触底回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渐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2010年，虽然国际油价略有上升，但由于市场需求旺盛，航空客货运市场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国内、国际航线客座率及货运载运率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公司客运、货运业务毛利率也有提升，均达到20%以上;2011年，航空货运市场需求疲软，公司货运载运率由2010年61.72%下降至2011年的59.30%，再加上航油成本的快速上升，公司货运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至10%以下;2012年1-6月，航油价格继续攀升，且由于发行人于2011年下半年上调了员工薪酬，导致公司客运业务、货邮运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面对较为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出台了各项措施，提高盈利水平:

2011年，针对客运业务，公司积极拓展重点营销渠道，完善贵宾会员里程兑换座位保障机制，推出季节性浮动运价产品，常旅客贡献收入同比增长17%;注重大客户开发和维系，提高核心客户管理效率，全球、星盟协议等高价值客户的贡献比例不断提升，大客户收入同比增长36%;稳步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收入贡献同比增长53%;升级软硬件产品，加强精细化收益管理，头等及公务舱客座率提升，收入同比增长17%。结合国际客运市场低迷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枢纽和航线网络规划，持续动态优化运力投放结构。在日本地震后，及时调减日本航线运力投入;新开通北京至米兰、杜塞尔多夫等航线，加密北京至洛杉矶班次，经营效果良好。

针对货运业务，国货航努力开展"网络营销、客户营销、产品营销"，积极开发客户，提高专业服务水平。重点加强上海货运枢纽建设，加强枢纽站中转保障能力。根据市场情况加快运力调整，新开上海（浦东）至香港等航线，减投部分效益不佳的长航线，增投短途航线，将全货机转移至上海。

（四）销售模式

1、客运销售

①客运销售模式

发行人客运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分销两种。

1）直销

目前公司直销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直属售票处、网上直销、电话直销、大客户直销以及机场直属票台。

在传统直属售票处方式之外，公司大力发展网上直销、电话直销等电子商务方式销售方式。目前，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已经初具规模，销售增速较快，但在总收入中的比重还较低，规模效益优势尚未完全体现。随着网络技术和支付平台的逐渐完善，境内消费者对电子商务消费习惯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品牌境外知名度的不断提升，网站的收入增速将会维持快速增长趋势。

此外，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大客户直销部门，负责直接向政府和公司大客户销售。凭借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和强大的网络优势，发行人在北京的政府部门及公司大客户市场已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与多个在京的政府部门和公司大客户签订了长期优惠服务协议。

2）分销

分销是指授权具备客票代理销售资质的代理人销售航空公司客票，航空公司须向销售代理人支付一定比例的代理手续费。目前，分销可分为BSP代理、非BSP代理两类。

BSP代理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代理人，参加BSP运作，BSP统一管理代理人担保、运输凭证的发放和结算。公司加入某地区或国家的BSP后选择部分或全部BSP代理人为公司销售代理，通过BSP进行结算。由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表所有公司与代理人签订了协议，公司可选择不再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非BSP代理是指在没有BSP的地区，或者公司、代理人暂时未加入当地BSP时，公司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向代理人发放运输凭证，直接与代理人进行结算。根据航空公司规定，代理人在代理航空公司销售业务时，可获得销售价格一定比例的代理费。

②常旅客计划

发行人前身于1994年即推出中国大陆第一个常旅客计划，即"国航知音"，是专为经常乘坐公司航班的旅客而设计的。常旅客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会员乘坐公司航班进行积分奖励和升级激励，从而鼓励会员更多选择发行人航班。

常旅客会员可以通过公司里程银行系统使用所累积的里程，兑换公司及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免费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也可以兑换公司"知音商城"中的奖品。此外，"国航知音"常旅客计划已经与航空、银行、酒店、保险、旅行社、移动通讯、汽车租赁等行业的40余家国内外知名集团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参与合作的商家数量达到数万个。常旅客会员可以从众多的合作伙伴通过诸如住宿酒店、租用汽车、使用移动电话及使用信用卡签账等途径获得公司里程，极大增强了常旅客计划的吸引力。同时，当会员所累积的里程或飞行次数达到一定标准时，还可以升为白金卡、金卡、银卡会员，并且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条件，诸如:额外的里程奖励、免费使用机场的休息室、专门的值机柜台、额外的免费行李额等。随着公司加入星空联盟，"国航知音"会员可享受星空联盟所带来的更广泛、更多的奖励和优惠。

③定价策略

国内航线方面，发行人根据现行政策，按照国家发改委与民航局共同制订并联合公布的基准票价及准许浮动范围内，结合发行人不同业务区域、航线实际情况、平均营业成本、市场供求条件及旅客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定价。

国际航线方面，运价分为公布运价和承运人运价。公布运价是IATA成员航空公司充分利用IATA定价大会平台形成的价格体系，报所在国家政府审批后执行。承运人运价则是各航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旅客需求、竞争对手情况、航班收益情况以及定座状况等因素制定。

发行人运用国际先进的收益管理系统和运价管理系统对国内国际航班进行动态监控。首先，通过预测和分析模块判断航空客运市场需求的变化;然后，根据客运市场细分群体对于票价的敏感程度而运用座位控制模块为不同的票价等级分配合适的座位数量，从而保证航班及航线网络收益的最大化。

2、货运销售

国货航负责发行人的航空货运服务及市场营销活动。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时期，制定相应的销售产品。时限运输产品、特种货物以及包机是发行人的几个特色产品。在营销方式上，发行人也不断创新，销售部门积极与国际代理公司洽谈业务，并实现了多点的来回程捆绑销售。同时，发行人积极与核心代理、最终客户开展三方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的运力资源，促进整体效益的提升。

国货航的货运代理人主要包括三类:全球性的运输及物流公司，例如DHL、金鹰国际货运代理等，这类公司拥有广泛的海外销售网络，可以满足跨国公司的需要;国内集团企业，例如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等，这类公司拥有广